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評字第 10 號

請 求 人 台北律師公會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9樓

代 表 人 黃旭田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擔任審判長、○○○擔任受命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號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僅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 日開 1 次審理庭即言詞辯論終結，陳請人蔡○○之辯護人陳○○律師為蔡○○行言詞辯護時，遭另一被告陳○○打斷，○○○法官及○○○法官未確認陳請人及其辯護人是否已充分陳述辯論意旨，即於陳○○打擾法庭秩序之言行致陳請人及其辯護人無法完成言詞辯論之情形下，命陳請人之辯護人改稱「如狀紙」，不僅造成陳請人及其辯護人客觀上未能盡其言詞辯論所欲陳述之內容，並對第二審判決之公正性產生質疑，難謂已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88 條之 2 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情節嚴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辦理終結之日起算。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實，係發生於系爭案件 101 年 5 月 2 日之審理程序，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而系爭案件乃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宣判後即告確定而辦理終結，故請求個案評鑑期間應自當日起算 2 年至 103 年 5 月 25 日屆滿。請求人遲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個案評鑑，有台北律師公會函上之本會收文戳印可憑，足見請求人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

三、請求人雖認如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之「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解釋為第二審判決日，將因當事人於審理時受有不平待遇，在心理壓力及有限資源分配上，難以期待能騰出餘力直指法官缺失，且受理陳請機關團體調查案情亦需耗費時日而難盡調查之能事，因而主張「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應從寬解釋為「再審判決送達之日」等語。惟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以促使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外，亦在維護法官承辦個案時，於辦理終結前不受當事人請求評鑑之干擾，同時兼顧當事人免於因案件終結前請求法官個案評鑑而有受不利判決之虞，故如案件已經脫離法官之審理而無法變更判決結果，應認該案件已經辦理終結，即得對該

法官請求評鑑。則以系爭案件而言，該案乃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一經宣判即告確定，自己脫離法官之審理而無法變更判決結果，且當事人已無因請求評鑑而受不利判決之虞，即處於得請求對該案法官進行個案評鑑之狀態，故前揭 2 年之請求期間自應開始起算。至陳請人提起再審與否及再審結果如何，乃係獨立於系爭案件外之另一個案，自無將另案裁判之送達日作為對系爭案件承審法官請求個案評鑑之起算時點之理。是以，請求人之前開主張，尚難採憑。

四、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時，應以書狀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請求評鑑，應先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形，法官法第 35 條第 2 項、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即為防止請求評鑑流於浮濫，而明定應遵守之程式及先行審查有無不付評鑑之情事，則本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如經本會審查後認有應不付評鑑之情事，即應從程序上決議不付評鑑，而不再實體審查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是以，請求人請求本會如認本件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即本諸職權依法官法第 3 章「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之相關規定辦理，尚乏依據，自難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鄭	詠	仁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